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2〕0013号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30923P）：

报来的《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6-442000-04-01-69517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沙溪镇105国道中山三桥侧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原厂区内（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40.46″，北纬22°29′23.17″）。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台30t/h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该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仅在天然气气源供应不足导致燃天然气锅炉停止运行的情况下启动，预计每年使用12次，每次使用96小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

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如有淘汰生物质锅炉的政策要求，你司须无条件淘汰该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烟囱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该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须按《报告表》要求安装低氮燃烧器，其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增锅炉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一般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废包装物交由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5日

